

最高法院民事庭可供研究之裁判要旨暨裁判全文 目錄

裁判要旨

一、111 年度台上字第 924 號.....	1
二、111 年度台上字第 1348 號.....	1
三、111 年度台上字第 2099 號.....	2
四、111 年度台抗字第 259 號.....	3

裁判全文

111 年度台上字第 924 號.....	4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348 號.....	8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099 號.....	12
111 年度台抗字第 259 號.....	15

最高法院民事庭可供研究之裁判要旨

111 年 9 月至 11 月

一、111 年度台上字第 924 號（裁判書全文）

按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民法第 11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贈與人合法撤銷其贈與者，贈與既視為自始無效，附隨之違約金約定，自亦隨同消滅。

相關法條：民法第 114 條。

二、111 年度台上字第 1348 號（裁判書全文）

（一）按國家賠償法屬特殊侵權行為法，亦為損害賠償法體系一環。損害賠償法旨在規範被害人於何種情形，得向加害人請求如何之損害。而現今社會是風險社會，風險源一部分來自於各種現代科技，其損害具有大量性、嚴重性與科技性之特徵，各種電力設備為現代生活所不可或缺，亦為現代社會生活風險源之一。而保障人民安全係國家存在的意義及目的，尤其是保障人身自由、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自由等基本權利（參照憲法第 8 條以下）。因公共設施不論是供公共使用或供公務使用，均具有某種公共行政目的，且與人民生活密切相關，倘設置或管理有瑕疵，均屬國家職務義務之違反，並招致人民生活空間損害風險，自須課予國家相當之風險管控義務，以國家賠償法公共設施瑕疵責任承擔因該設置或管理所帶來之公共風險，並藉此督促其積極採取防範措施，而不應受各該設施之功能、目的之侷限；即使專供行政機關公務使用、平時不對外開放供一般人民使用之設施，如人民獲允許合法進入該設施者，於當時公物之性質、狀態，已逾原

始之功能、目的，而有公共設施性質，自應將之納入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範圍。

(二) 查：系爭會議室及系爭電線均係○○縣政府所屬特教中心內部辦理公務而設置之公物，宋○傑係受其雇主普○特公司指派，前往特教中心施作維修投影機設備與安裝控制盒等工程，經特教中心人員交付系爭會議室鑰匙入內施工，為原審所認定。宋○傑係為履行其雇主普○特公司與泰○國小間之承攬契約，經特教中心人員允許合法進入系爭會議室，因系爭會議室內部系爭電線設備未妥善保管或其他情事發生瑕疵而怠於適時修護所生之公共風險，自當依國家賠償法公共設施瑕疵國賠責任承接，而不該僅因系爭會議室或系爭電線係供特教中心內部辦理公務之用，排除國家賠償責任。

相關法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

三、111 年度台上字第 2099 號（裁判書全文）

按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公布施行之天然氣事業法第 23 條、第 24 條前段依序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因敷設管線之必要，得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外緣敷設，敷設前，應事先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提出異議時，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前項通知，如確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第一項管線之敷設，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予以修護或補償；前條經公用天然氣事業敷設管線通過之土地或建

築物，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因正當理由，有變更土地使用或擴建之必要時，得請公用天然氣事業遷移管線。上開規定於該法公布施行前公用天然氣事業敷設之管線，非不得以之為法理而予適用。

相關法條：天然氣事業法第 23 條、第 24 條

四、111 年度台抗字第 259 號（裁判書全文）

按依破產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之債權，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並未使該債權之請求權因破產終結而歸於消滅。破產法第 149 條亦僅明文限於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已受清償之破產債權，其未能受清償之部分，請求權視為消滅，並不包括已申報而全未受清償、及未申報且全未受清償之破產債權，以兼顧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利益。惟於債權人知悉破產程序存在，僅申報其中部分債權，而未申報其他債權之情形，倘容許該未申報債權之請求權仍然存在，將導致債權人投機取巧，僅選擇申報部分債權，不申報其他債權，以規避請求權視為消滅之不利部分，非但有違誠信原則，亦與破產法賦與債務人重生之法理相悖。是破產法第 149 條規定「債權人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請求權視為消滅」，所稱之「其債權」，包括該債權人故意不申報之其他債權在內，俾免破產制度形同虛設。

相關法條：破產法第 65 條、第 149 條。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924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03 日

裁判案由：請求履行契約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 年度台上字第 924 號

上訴人 何朝勛

訴訟代理人 翁晨賢律師

被上訴人 陳家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 年度重上字第 361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簽署婚前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於第 4 條第 2 項約定，上訴人應於雙方結婚後 1 個月內，將其所有坐落○○市○○區○○段第 00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贈與並移轉登記予伊。嗣兩造於 107 年 4 月 20 日結婚，上訴人迄未履行上開約定，伊得依系爭協議書第 4 條第 4 項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下同）5,000 萬元，先請求 1,000 萬元。又上訴人於 107 年 5 月 19 日出具承諾書（下稱系爭承諾書），同意無條件按月支付伊名下門牌號碼○○市○○區○○路 0000 巷 000 號 00 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貸款至繳清為止，兩造並約定上訴人應將每月須繳數額 1 萬 8,097 元匯至伊銀行帳戶，惟其自 109 年 1 月起未依約履行等情，依系爭協議書、系爭承諾書之約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伊 4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9 年 7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利息；並自 109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37 年 8 月 20 日止，按月於每月 20 日給付伊 1 萬 8,097 元之判決（第一審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違約金 100 萬元本息，駁回其 900 萬元本息部分之訴，被上訴人僅就其中 300 萬元本息部分提起上訴；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敘）。

上訴人則以：系爭協議書之內容侵害伊人性尊嚴，亦與婚姻制度本質牴觸，違反公序良俗，應屬無效。系爭協議書第 4 條第 2 項之約定屬贈與契約，伊已於 109 年 9 月 9 日以民事答辯狀繕本之送達撤銷該贈與之意思表示，系爭協議書第 4 條第 4 項關於懲罰性

違約金之約定為該贈與契約之從契約，自失所附麗。且該項懲罰性違約金之約定，架空民法第 408 條第 1 項有關贈與得撤銷之規定，違反強制規定無效。系爭承諾書之性質亦為贈與契約，伊同以上開民事答辯狀繕本之送達向被上訴人為撤銷贈與之意思表示，已無履行系爭承諾書之義務，被上訴人不得請求伊按月給付系爭房屋貸款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廢棄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改判命上訴人再給付被上訴人 300 萬元本息；維持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 100 萬元本息，及自 109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37 年 8 月 20 日止按月於 20 日給付被上訴人 1 萬 8,097 元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係以：兩造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簽署系爭協議書，同年 5 月 20 日登記結婚，上訴人迄未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上訴人於同年 5 月 19 日簽署系爭承諾書，記載：「本人何朝勛…願意無條件支付位於○○市之○○○○建案陳家馨女士名下房屋的每月貸款，直至繳清為止……」，並約定上訴人應將每月須繳納貸款數額 1 萬 8,097 元匯至被上訴人銀行帳戶，上訴人自 109 年 1 月 20 日起未再給付貸款。兩造於 109 年 6 月 15 日調解離婚成立，上訴人於 109 年 9 月 9 日以民事答辯狀繕本之送達，依民法第 408 條第 1 項規定向被上訴人為撤銷贈與之意思表示，為兩造所不爭執。次查兩造簽訂系爭協議書，於第 4 條第 2 項約定，上訴人同意於雙方結婚後 1 個月內將其名下所有系爭土地贈與並移轉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無違反公序良俗。民法第 408 條第 1 項規定非屬強制或禁止規定，當事人於贈與契約簽訂時，拋棄此項任意撤銷之約定，或就撤銷贈與後另約定懲罰性違約金，基於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非法所不許。上訴人於 109 年 9 月 9 日向被上訴人為撤銷贈與之意思表示，該贈與契約固已合法撤銷，然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債權，於有違約情事時，其請求權即已發生，不因嗣後契約經撤銷而受影響。上訴人未依系爭協議書第 4 條第 2 項約定履行，被上訴人自得依第 4 條第 4 項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審酌兩造訂立系爭協議書之目的，上訴人履行情形，系爭土地價值，兩造間多起訴訟及學經歷、所得等一切客觀情狀，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違約金 400 萬元，並無過高。又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於不違背法律強行規定及公序良俗之範圍內，不標明原因訂立負擔債務之債務約束契約，即債務承認。系爭承諾書記載上訴人願無條件支付系爭房屋每月貸款至繳清為止，並未記載原因，亦無

贈與字樣，非贈與契約，應屬債務約束契約即債務承認，上訴人應受拘束，其無從依民法第 408 條第 1 項規定為撤銷。故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 4 條第 4 項及系爭承諾書之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 4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9 年 7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並自 109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37 年 8 月 20 日止，按月於每月 20 日給付 1 萬 8,097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按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民法第 11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贈與人合法撤銷其贈與者，贈與既視為自始無效，附隨之違約金約定，自亦隨同消滅。上訴人業於 109 年 9 月 9 日依民法第 408 條第 1 項規定合法撤銷系爭土地之贈與，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能否謂被上訴人得以上訴人未依約移轉系爭土地為由，請求上訴人給付違約金，即非無疑。原審未見及此，認上訴人違反系爭協議書第 4 條第 2 項約定，仍應依該契約第 4 條第 4 項約定給付被上訴人懲罰性違約金，已有可議。次查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兩造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簽署之系爭協議書表明上訴人知悉被上訴人從事演藝工作，收入較不固定，為使被上訴人生活無憂，乃將其名下財產贈與被上訴人（見第一審卷第 15 頁系爭協議書），嗣兩造於同年 4 月 20 日結婚，上訴人隨於同年 5 月 19 日簽署系爭承諾書，同意無條件給付系爭房屋之貸款。似此情形，能否謂上訴人於事實審抗辯：伊亦係基於贈與之意思，同意支付系爭房屋貸款，並非承認對被上訴人有何債務等語，毫無可採，自不無研求之餘地。原審未詳查審認，遽謂系爭承諾書非贈與，爰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亦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第 478 條第 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賴 惠 慈
法官 邱 景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348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裁判案由：請求國家賠償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348 號

上訴人 宋育峰
宋旻悅

兼上 2 人

法定代理人 白總閩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國源律師

被上訴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被上訴人 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盧焜煌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振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7 年度重上國字第 3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一、上訴人主張：訴外人宋仁傑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下午 1 時許受其僱主普傑特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普傑特公司）指派，前往被上訴人彰化縣政府所屬、設於被上訴人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下稱泰和國小）之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下稱特教中心）4 樓第 2 會議室（下稱系爭會議室）檢修投影設備及更換線路，因地板上插座電線（下稱系爭電線）絕緣被覆破損而裸露於外，造成宋仁傑於施工時因鋁梯勾到該電線裸露處，而觸電暈倒致心因性休克，經送醫急救後，於同日下午 1 時 56 分許不治死亡（下稱系爭事故）。被上訴人均係特教中心系爭會議室之管理機關，疏於管理維護，致系爭事故發生，應負國家賠償責任。上訴人宋育峰、宋旻悅為宋仁傑之子，依序受有扶養費新臺幣（下同）75 萬 835 元、86 萬 4,894 元，及精神慰撫金各 150 萬元之損害，上訴人白總閩為宋仁傑之

妻，為宋仁傑支出喪葬費 18 萬 6,660 元，及受有撫養費 131 萬 7,649 元、精神慰撫金 200 萬元之損害等情。爰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及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各給付宋育峰 225 萬 835 元、宋旻悅 236 萬 4,894 元、白總閩 350 萬 4,309 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且其中任 1 人為給付時，他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之判決（上訴人逾此範圍之主張，非本院審理範圍，茲不贅敘）。

二、被上訴人抗辯：

(一)系爭會議室及內部設備僅供特教中心內部開會使用，非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之公有公共設施；系爭事故之發生，與系爭電線之設置或管理是否欠缺，並無因果關係，且系爭電線係以明管固定於地面凹槽並包覆絕緣膠帶，伊就系爭電線之管理亦無欠缺；縱有欠缺，宋仁傑於施工前，疏未注意採取先斷電措施，逕行安裝作業，亦與有過失；上訴人已向普傑特公司請求賠償，不得重複向伊請求，且其請求賠償金額過高。

(二)泰和國小另補充：伊係受彰化縣政府委託代為處理特教中心內部相關事務，非系爭事故之國家賠償義務機關。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理由如下：

(一)宋仁傑於 104 年 6 月 1 日下午 1 時許受僱主普傑特公司指派，前往特教中心系爭會議室施工時，因遭電擊經送醫不治死亡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二)審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函送檢查報告書、現場急救照片、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鑑定研究報告書等件，及證人許良亦、王偉信之證詞，參互以察，佐以系爭會議室地板上系爭電線絕緣被覆破損唯一帶電處適在宋仁傑施工位置旁，固可認宋仁傑於施工時因鋁梯梯腳勾觸到系爭電線絕緣被覆破損裸露處，致生系爭事故。

(三)惟：觀諸卷附 100 年 6 月 28 日核定實施之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下稱系爭要點）第 3 點規定、彰化縣 103 學年度（下學期）特殊教育綜合業務承辦表，並參證人王偉信及許培英於檢察官現場履勘時所陳，佐以系爭會議室於系爭事故發生前處於上鎖封閉狀態，因辦理維修投影機設備與安裝控制盒等工程，始由特教中心人員將會議室鑰匙交付普傑特

公司施工人員開啟入內施工，堪認系爭會議室及內部系爭電線僅係彰化縣政府所屬特教中心內部辦理公務而設置之公物，非一般公眾得自由進出及使用，自非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之「公共設施」。

- (四)從而，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及不真正連帶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宋育峰、宋旻悅、白總閩依序 225 萬 835 元、236 萬 4,894 元、350 萬 4,309 元各本息，且其中任 1 人為給付時，他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院廢棄原判決之理由：

- (一)按國家賠償法屬特殊侵權行為法，亦為損害賠償法體系一環。損害賠償法旨在規範被害人於何種情形，得向加害人請求如何之損害。而現今社會是風險社會，風險源一部分來自於各種現代科技，其損害具有大量性、嚴重性與科技性之特徵，各種電力設備為現代生活所不可或缺，亦為現代社會生活風險源之一。而保障人民安全係國家存在的意義及目的，尤其是保障人身自由、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自由等基本權利（參照憲法第 8 條以下）。因公共設施不論是供公共使用或供公務使用，均具有某種公共行政目的，且與人民生活密切相關，倘設置或管理有瑕疵，均屬國家職務義務之違反，並招致人民生活空間損害風險，自須課予國家相當之風險管控義務，以國家賠償法公共設施瑕疵責任承擔因該設置或管理所帶來之公共風險，並藉此督促其積極採取防範措施，而不應受各該設施之功能、目的之侷限；即使專供行政機關公務使用、平時不對外開放供一般人民使用之設施，如人民獲允許合法進入該設施者，於當時公物之性質、狀態，已逾原始之功能、目的，而有公共設施性質，自應將之納入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範圍。

- (二)查：系爭會議室及系爭電線均係彰化縣政府所屬特教中心內部辦理公務而設置之公物，宋仁傑係受其雇主普傑特公司指派，前往特教中心施作維修投影機設備與安裝控制盒等工程，經特教中心人員交付系爭會議室鑰匙入內施工，為原審所認定。宋仁傑係為履行其雇主普傑特公司與泰和國小間之承攬契約，經特教中心人員允許合法進入系爭會議室，因系爭會議室內部系爭電線設備未妥善保管或其他情事發生瑕疵而怠於

適時修護所生之公共風險，自當依國家賠償法公共設施瑕疵國賠責任承接，而不該僅因系爭會議室或系爭電線係供特教中心內部辦理公務之用，排除國家賠償責任。則宋仁傑在系爭會議室施工時，因使用鋁梯勾觸系爭電線絕緣被覆破損裸露處，致生系爭事故，是否無 10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前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即茲疑義。原審未見及此，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非無可議。末查，依系爭要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8 項規定，特教中心置主任、執行秘書各 1 人，分由中心所在學校校長、輔導主任兼任，並設總務行政組，辦理中心一般庶務事項、設備器材之採購、管理與維修等（見一審卷(一)16 頁）。究竟彰化縣政府或泰和國小為系爭電線之管理機關，攸關孰為本件國家賠償義務機關，案經發回，併請注意查明及之。

(三)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本件事實尚待原審調查審認，即無就法律上爭議先行言詞辯論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第 478 條第 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胡	宏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099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03 日

裁判案由：請求拆除天然瓦斯管線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099 號

上訴人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鴻文

訴訟代理人 李漢中律師

葉曉宜律師

謝佳琪律師

被上訴人 謝維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天然瓦斯管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83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 98 年 2 月 13 日向訴外人王錦榮購得○○市○○區「○○○○」社區大樓（下稱系爭大樓）門牌號碼○○市○○區○○街 0 號 0 樓之 0 房屋所有權全部（下稱系爭房屋）及坐落基地應有部分，嗣發現上訴人於 94 年間在系爭房屋 3 面外牆（下稱系爭外牆）裝設如原判決附圖所示紅線部分之天然瓦斯管線（下稱系爭管線）。系爭外牆屬伊所有系爭房屋之專有部分，上訴人未經前手王錦榮同意，逕自裝設系爭管線，為無權占用等情，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定，求為命上訴人拆除系爭管線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系爭外牆為系爭大樓之共用部分，非被上訴人專有。伊於 94 年 3 月 31 日經系爭大樓住戶 13 人申請，並徵得系爭房屋斯時所有權人即訴外人王陳阿桃、王春月同意，在系爭外牆裝設系爭管線，該 2 人於 94、95 年間先後死亡，王錦榮登記取得所有權後從未異議。系爭大樓嗣於 106 年 3 月間成立管理委員會，區分所有權人（51 戶）過半數（37 戶）同意伊無須遷移系爭管線，該大樓 108 年 3 月 16 日第 3 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並就系爭管線應否保留使用之議案，決議「贊成（21 票）通過」（下稱系爭決議），依民法第 765 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下稱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1 條及天然氣事業法第 23 條、第 24 條規定，被上訴人應

容忍伊敷設之系爭管線，且須有正當理由，始得請求伊遷移系爭管線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改判如其聲明，係以：系爭管線所附連之系爭外牆與系爭大樓外牆在外觀整體性及為包覆建築物之使用目的上，均無法獨立而分離，屬系爭大樓之共用部分。上訴人在系爭外牆裝設系爭管線，使具有易燃、易爆特性之天然氣通過，與設置類似強波發射設備行為相似，屬管理條例第 33 條第 2 款所指「其他類似行為」，應得該樓層住戶同意，被上訴人已表明不同意系爭管線裝設於其所有系爭房屋之外牆，系爭大樓 108 年 3 月 16 日第 3 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通過之系爭決議應為無效。次查天然氣事業法 100 年 2 月 1 日公布施行前經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同意而敷設之管線，現所有權人請求移除，方須受該法第 24 條規定之限制。系爭管線於 94 年 3 月間設置，依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前民法第 828 條準用第 820 條第 1 項規定，上訴人占用系爭外牆之特定部分為使用收益，須徵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上訴人占用系爭外牆設置系爭管線，未得系爭大樓全體共有人同意，經證人黃加添證實，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移除系爭管線，自不受天然氣事業法第 24 條規定之限制。上訴人不能證明其在系爭外牆設置系爭管線具合法權源，被上訴人依民法第 828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821 條、第 767 條第 1 項中段規定，請求上訴人將系爭管線拆除，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查管理條例第 33 條第 2 款係規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未經依下列各款事項辦理者，不生效力：…二、公寓大廈外牆面、樓頂平臺，設置廣告物、無線電台基地台等類似強波發射設備或其他類似之行為，設置於屋頂者，應經頂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設置其他樓層者，應經該樓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該層住戶，並得參加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陳述意見。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並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款所定無線電臺基地臺等類似強波發射設備，由無線電臺基地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上訴人敷設之系爭管線，係供輸送天然氣（瓦斯）予系爭大樓住戶民生使用之管線，為原審認定之事實，自難認其屬上開法條所定「無線電台基地台等類似強波發射設備」之類似行為。原審謂敷設系爭管線與設置類似強波發射設備行為相似，爰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已有可議。次按 100 年 2 月 1 日公布施行之天然氣事業法第 23 條、第 24 條前段依序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因敷設管線之必要，得通過他人土

地或建築物外緣敷設，敷設前，應事先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提出異議時，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前項通知，如確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第一項管線之敷設，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予以修護或補償；前條經公用天然氣事業敷設管線通過之土地或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因正當理由，有變更土地使用或擴建之必要時，得請公用天然氣事業遷移管線。上開規定於該法公布施行前公用天然氣事業敷設之管線，非不得以之為法理而予適用。原審係認上訴人於 94 年 3 月間設置系爭管線，乃未查明被上訴人請求遷移管線，是否合於上開規定，遽謂被上訴人請求移除系爭管線，不受天然氣事業法第 24 條規定之限制，進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亦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第 478 條第 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賴 惠 慈

法官 邱 景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259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9 月 08 日

裁判案由：請求清償借款強制執行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 年度台抗字第 259 號

再 抗 告 人 侯西峰

代 理 人 王宏濱律師

顏南全律師

李佳翰律師

林奕辰律師

劉介民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0 年度抗字第 1354 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89年度重訴字第2033號確定判決、90年度聲字第 576號確定裁定所換發之同院90年度執字第4438號債權憑證、89年度重訴字第2034號確定判決所換發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91年度執字第 1221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經司法事務官以相對人上開執行債權（下稱系爭執行債權）係高雄地院於民國92年 9月22日以92年度破字第22號民事裁定宣告再抗告人破產前所成立，且已獲分配新臺幣（下同）16萬8547元，其債權未能受償部分，請求權視為消滅，不得再向再抗告人強制執行，據以裁定駁回其聲請，相對人不服聲明異議，經臺北地院以相對人申報之破產債權，非系爭執行債權，系爭執行債權之請求權未因破產程序終結而消滅，認聲明異議有理由，因而廢棄原司法事務官駁回聲請之裁定，再抗告人對之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相對人於破產程序所申報之債權，其主債務人為漢來集團、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漢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來集團等），與系爭執行債權主債務人係漢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佑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邀同再抗告人等人為連帶保證人，向相對人各借款

8000萬元之連帶保證債務，非屬同一債權，破產法第 149條係指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其未能受清償之部分，請求權始視為消滅，系爭執行債權既非相對人於破產程序所申報之破產債權，亦未於破產程序受有清償，該債權請求權即不因破產程序終結而歸於消滅，據此維持第一審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

二、按依破產法第65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之債權，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並未使該債權之請求權因破產終結而歸於消滅。破產法第 149條亦僅明文限於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已受清償之破產債權，其未能受清償之部分，請求權視為消滅，並不包括已申報而全未受清償、及未申報且全未受清償之破產債權，以兼顧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利益。惟於債權人知悉破產程序存在，僅申報其中部分債權，而未申報其他債權之情形，倘容許該未申報債權之請求權仍然存在，將導致債權人投機取巧，僅選擇申報部分債權，不申報其他債權，以規避請求權視為消滅之不利部分，非但有違誠信原則，亦與破產法賦與債務人重生之法理相悖。是破產法第 149條規定「債權人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請求權視為消滅」，所稱之「其債權」，包括該債權人故意不申報之其他債權在內，俾免破產制度形同虛設。查系爭執行債權係破產宣告前所成立之債權，而相對人前於破產程序已申報對主債務人漢來集團等之債權，並受部分之清償，此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系爭執行債權與相對人依破產程序申報之債權，既同屬破產債權，倘相對人知有破產程序存在，而故意不依破產程序申報系爭執行債權，能否謂系爭執行債權之請求權，不得視為消滅，而得繼續聲請強制執行？自有研求之必要。原法院未遑細究，逕以系爭執行債權非相對人於破產程序所申報之債權，且未於破產程序受有清償，即為再抗告人不利之認定，不無可議。再抗告論旨，執以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破產法第 5條，民事訴訟法第 495條之1第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邱	瑞	祥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許	紋	華
法官	謝	說	容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